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43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函告,杨建忠先生于2023年8月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用于对中国银河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现因合同提前履行完毕,杨建忠先生对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建忠	是	25,000,000股	2023年8月1日	2023年8月2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6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192,320,000	20.03	96,100,000	49.97	10.01	0	0	0	0
杨建忠	50,000,000	5.21	0	0	0	0	0	0	0
杨会德	16,800,000	1.75	0	0	0	0	0	0	0
杨建国	6,000,000	0.63	0	0	0	0	0	0	0
姚香	3,600,000	0.38	0	0	0	0	0	0	0
姚军战	2,400,000	0.25	0	0	0	0	0	0	0
杨赛	260,000	0.03	0	0	0	0	0	0	0
合计	271,380,000	28.27	96,100,000	35.41	10.01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提前购回委托单》。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6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5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植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3人,代表股份298,266,3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1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273,954,6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483%; 网络投票的股东204人, 代表股份24,311,7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53%。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07人,代表股份25,26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0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56,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4人,代表股份24,311,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5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98,262,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5,26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周朝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志勇、杨倩玉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5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乔迁、杨世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季文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乔迁			
任职日期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7月加入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管理部副总监、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年7月10日起至今)、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0月20日起至今)。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3402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年7月13日	2020年7月6日
	340008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5月5日	2021年7月19日
	163415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7月10日	–
	001511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2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工商管理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世进			
任职日期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任审查员;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4年5月起至今就职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3417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0年12月9日	2021年12月27日
	007449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7月16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包括在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证券研究分析或证券交易等方面的年限。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季文华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3年8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继续担任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6日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5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8月28日

注: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3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2、本基金于2020年11月18日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1.5%	–
100万元≤M<200万元	1.2%	–
200万元≤M<500万元	0.5%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注: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存量份额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4.2 赎回费率

注: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存量份额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仅限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若转入或转出基金的收费未达到固定费用标准的,最低可按0.1折转换补差费率进行优惠计算。具体详情请见《关于放开我司转换补差费折扣及开展网上直销平台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另,本公司将不对代销机构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购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3年内无法赎回、转换转出的风险。

5.2.2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5.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10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0.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5.2.4 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本公司旗下FOF基金仅可与旗下FOF基金进行转换,不可与本公司旗下的非FOF基金进行转换。同一基金的各类份额间不可相互转换。

5.2.5 本公司直销系统(含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平台、APP、微网站)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且与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仅限在直销中心办理。

5.2.6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同属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公告所列代销机构未销售该基金的除外。注册登记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本基金销售机构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暂不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可转换基金详询各销售机构。

5.2.7 转换业务规则遵循本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在调整生效前2日内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刊登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办理本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6.2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如投资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网上直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自行申请变更或终止,代销机构渠道投资者须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规定和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满足特定优惠条件的,例如定期定额申购在基金费用优惠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交易方式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等,此类投资者享有按相关规定和公告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的权利。

6.4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元,直销中心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基金的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0.1元。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30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021-20398988、021-20398889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公司已经与下述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签订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以下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代销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邮储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江苏银行

代销券商: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华南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证券、恒泰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九州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国新证券、财达证券、华金证券

其他代销机构:上海挖财基金销售、腾安基金销售、度小满基金销售、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深圳众禄基金销售、上海天天基金销售、上海好买基金销售、蚂蚁基金销售、同花顺基金销售、利得基金基金销售、嘉实财富基金销售、泛华普益基金销售、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泰信财富基金销售、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攀赢基金销售、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珠海盈米基金销售、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雪球基金销售、中欧财富基金销售、华夏财富基金销售、兴证期货、中信期货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3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 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3年(3年指365天乘以3的自然天数,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3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9.2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后,须了解并自行承担以下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参与股指期货的风险、参与国债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带来的特有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所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9.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经理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储能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系对合作各方进行原则性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次合作受行业政策、政府部门相关批复、前期工作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实现合作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待前期工作完成后,各方另行签订《储能合作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推动公司新能源转型战略、发挥在储能液冷方面的产品优势,打造绿色工厂,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公司")联合长兴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能谷")、河南装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投新能源")进行战略合作,互利共赢,扩大储能市场。公司于今日上午收到了三方签订的《储能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开发协议")。

根据合作开发协议显示,太湖能谷、装投新能源拟与国家电投集团及其它央、国企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在西峡县、内乡县投资建设储能电站,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飞龙股份的储能液冷系列产品,为飞龙股份提供储能服务。此举一方面推动公司产品向非车领域拓展,另一方面降低了公司用电成本,同时提升了企业成本管理能力、用电安全和电能质量。

二、合作方介绍

太湖能谷:长兴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是由资深国际研发和商业运行团队领军的高科技能源公司,致力于传统铅酸蓄电池制造业升级和能量管理技术,整合国际储能领域的核心技术与国内电池制造业的优势,推动大规模储能产业应用。太湖能谷与国家电投集团深度合作,投资建设全球单体最大智慧储能电厂"和平共储"等多个储能电站。

装投新能源:河南装投新能源公司成立于2022年4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是河南资本集团旗下新能源业务投资平台,主要从事新能源开发、新型储能、充换电等业务。河南资本集团成立于2022年6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亿元,是省委省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以资本为纽带开展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发挥资产处置、国有资本运作、战略性投资三大功能,服务全省重大战略。

三、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在储能业务方面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合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合作三方对飞龙股份园区用电需求进行整理,共同研究制定园区储能系统方案。

(二)太湖能谷同意在河南省及周边区域省份投资建设的储能电站,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飞龙股份的储能液冷系列产品。

(三)飞龙股份同意太湖能谷及项目公司为飞龙股份提供储能服务,提供必要支持。储能电站在谷电时段充电,在尖高峰时段放电,为飞龙股份降低用电成本。储能电站合作期限20年,飞龙股份承诺太湖能谷及项目公司为飞龙股份储能服务合作方,优先使用太湖能谷储能电站放出的电量。

(四)太湖能谷及项目公司同意投资建设储能电站(具体容量现场勘测后确定),为飞龙股份提供电力,并给予飞龙股份一定优惠电价,优惠电价约占峰谷电价收益10%。电价优惠在每月计费账单中扣减。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储能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的签订,储能电站优惠电价的实行,一方面推动公司产品向非车领域深化拓展,是公司发挥在储能液冷方面的产品优势,加快向储能领域发展步伐的重要尝试,为后续开拓该类业务提供了宝贵的经验,能够加速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多元化的进程;另一方面电力为公司主要能源,实施本次合作能够一定程度降低公司能源成本,增强成本管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协议为各方意向性合作协议,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0
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56,377,02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841,715,907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14,661,1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4179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74133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3676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霍达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

3、公司董事候选人张健、监事候选人朱立伟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霍达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6,696,219	99.896324	5,019,685	0.103676	3	0.000000
H股	813,063,746	99.803921	1,597,376	0.19607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649,759,965	99.883016	6,617,061	0.116984	3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朱立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7,034,218	99.903305	4,681,689	0.096695	0	0.000000
H股	810,483,956	99.487251	4,177,166	0.51274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647,518,174	99.843383	8,858,855	0.156617	0	0.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张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40,228,414	99.079375	5,019,685	0.920624	3	0.0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文博、徐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3—04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

本次会议由霍达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张健董事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宗敏董事不再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临时召集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国证2000ETF
基金主代码	15952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注:本基金拟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文简称为"2000指数ETF",交易代码为"15952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85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8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89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113,22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4,435.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13,220,0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54,435.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113,274,435.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